

中泰碧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提示性公告

中泰碧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成立，固定存续期限 10 年。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。

根据《中泰碧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本集合计划财产全部变现时，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选择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。现本集合计划财产已全部变现，管理人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

2021年8月19日